

國立政治大學國內校際選課辦法

民國85年6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91年1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1年2月8日教育部台(91)高(二)字第91018828號函備查

民國98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9年4月7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90049394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，或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，須經各該院系所之同意，其規則得由各院系所於本辦法之外另訂之。

第三條 學生辦理校際選課以雙方學校之一方未開課者為原則。
雙方學生有跨系所或跨年級選課者，應由相關係所同意，始得辦理。

第四條 學生辦理校際選課應填寫申請表單，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程序，並於加簽結束前將表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，始完成選課。未依規定完成程序者，視為未選課。
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，每學期以選修六學分為上限；其在學期間跨校選課總學分數之上限，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訂之。

第五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者，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；所選課程設有實習者，亦應繳交實習費。其成績應由授課教師於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內送教務處註冊組，再分送至學生原肄業學校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，其繳費、上課、成績核給等，均依接受選課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